

格式 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（2025-QS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